

主动公开

# 上海市黃浦区人民政府文件

黃府征〔2024〕5号

## 上海市黃浦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根据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（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1号）规定，现决定征收下列范围内的房屋，同时收回该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房屋征收范围：东至永安路，南至新永安路，西至永胜路，北至金陵东路。具体门牌号：见附件。

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户、公有房屋承租人户应当及时搬迁，在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及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》确定的搬迁期限内逾期未完成搬迁的，征收人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被征收人、公有房屋承租人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

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- 附件：1. 《四川南路地块房屋征收范围具体门牌号》  
2. 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



# 四川南路地块房屋征收范围具体门牌号

新永安路：22—62号（双号）；

永安路：2—14号（双号）；

四川南路：33—41号（单号）；

四川南路：30—72号（双号，若瑟堂本体原址保留，不纳入征收实施范围）；

四川南路：44弄1号、2号、3号、12号、14号、16号；

金陵东路：53—117号（单号）；

金陵东路：91弄1号、2号、3号、4号、5号等。